

新农村建设百问系列丛书

湖北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长江大学） 主编



农村

法律知识100问

李华成 徐前权 编著
陈群辉 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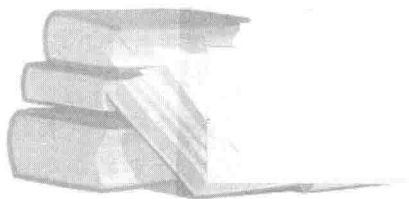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出版社

新农村建设百问系列丛书

农村法律知识

100 问

湖北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长江大学） 主编
李华成 徐前权 陈群辉 郝 勇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法律知识 100 问 / 李华成等编著. 北京: 中国
农业出版社, 2016. 10
(新农村建设百问系列丛书)
ISBN 978-7-109-22177-2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法律-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428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杨天桥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40 千字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作者简介

李华成，男，1980年1月出生，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湖北省国际法学会理事，国家法律双千计划人选，先后挂职担任荆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级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长期从事国际法学、文化政策法规立法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承担了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项目15项，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徐前权，男，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长江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江大学法律顾问。兼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楚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沙市区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主持各类科研项目16项，出版专著6部，发表论文60余篇。

陈群辉，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副教授。1991年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湖北省民法学会理事，湖北省农业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民商法学，近年来主持参与省级、校级科研项目12项，发表论文20余篇，编著教材1部。

郝勇，男，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长江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湖北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长江大学）常务副院长，发表论文15篇。

新农村建设百问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谢红星

副主任 周从标 周思柱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保森	万春云	王 宇	王 勇	王贤锋
王家乡	邓军蓉	卢碧林	邢丹英	朱 进
任伯绪	刘会宁	江 涛	许晓宏	孙 晶
孙文学	严奉伟	苏加义	苏应兵	李 鹏
李小彬	李凡修	李华成	李助南	杨 军
杨 烨	杨丰利	杨代勤	吴力专	汪招雄
张 义	张平英	张佳兰	张晓方	陈群辉
范 凯	赵红梅	郝 勇	姚 敏	徐前权
殷裕斌	郭利伟	龚大春	常菊花	彭三河
韩梅红	程太平	黎东升		

让更多的果实“结”在田间地头

(代 序)

长江大学校长 谢红星

众所周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新农村建设对高等教育有着广泛且深刻的需求，作为科技创新的生力军、人才培养的摇篮，高校肩负着为社会服务的职责，而促进新农村建设是高校社会职能中一项艰巨而重大的职能。因此，促进新农村建设，高校责无旁贷，长江大学责无旁贷。

事实上，科技服务新农村建设是长江大学的优良传统。一直以来，长江大学都十分注重将科技成果带到田间地头，促进农业和产业的发展，带动农民致富。如黄鳝养殖关键技术的研究与推广、魔芋软腐病的防治，等等；同时，长江大学也在服务新农村建设中，发现和了解到农村、农民最真实的需求，进而找到研究项目和研究课题，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学校曾被科技部授予全国科技扶贫先进集体，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农业产业化先进单位，被评为湖北省高校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先进单位。

2012年，为进一步推进高校服务新农村建设，教育部和科技部启动了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计划，旨

通过开展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大力推进校地、校所、校企、校农间的深度合作，探索建立以高校为依托、农科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模式，切实提高高等学校服务区域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2013 年，长江大学经湖北省教育厅批准成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两年多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坚定不移地以服务新农村建设为己任，围绕重点任务，发挥综合优势，突出农科特色，坚持开展农业科技推广、宏观战略研究和社会建设三个方面的服务，探索建立了以大学为依托、农科教相结合的新型综合服务模式。

两年间，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积极参与华中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在太湖管理区征购土地 1 907 亩，规划建设长江大学农业科技创新园；启动了 49 个服务“三农”项目，建立了 17 个多形式的新农村建设服务基地，教会农业土专家 63 人，培养研究生 32 人，服务学生实习 1 200 人次；在农业技术培训上，依托农学院农业部创新人才培训基地，开办了 6 期培训班，共培训 1 500 人，农业技术专家实地指导 120 人次；开展新农村建设宏观战略研究 5 项，组织教师参加湖北电视台垄上频道、荆州电视台江汉风开展科技讲座 6 次；提供政策与法律咨询 500 人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的师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小组活动 10 次，关注、帮扶太湖留守儿童 200 人；组织医学院专家开展义务医疗服务 30 人次；组织大型科技文化行活动，100 名师生在太湖桃花村举办了“太湖美”文艺演出并开展了集中科技咨询服务活动。尤其是在这些服务活动中，师生都是

“自带干粮，上门服务”，赢得一致好评。

此次编撰的新农村建设百问系列丛书，是16个站点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新农村实践中收集到的相关问题，并对这些问题给予的回答。这套丛书融知识性、资料性、实用性为一体，应该说是长江大学助力新农村建设的又一作为、又一成果。

我们深知，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有许多重大的理论、政策问题需要研究，既有宏观问题，又有微观问题；既有经济问题，又有政治、文化、社会等问题。作为一所综合性大学，长江大学理应发挥其优势，在新农村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努力打下属于自己的鲜明烙印，凸显长江大学的影响力和贡献力，通过我们的努力，让更多的果实“结”在田间地头。

2015年5月16日

目 录



让更多的果实“结”在田间地头（代序）

第一章 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	1
1. 村委会成立的目的是什么？主要任务有哪些？	1
2. 村民委员会如何组建？怎样进行村委会选举？	3
3. 在村委会选举中能使用流动票箱吗？	5
4. 哪些行为是破坏选举的行为？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7
5. 竞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有什么条件？	8
6. 村民有没有权利罢免村委会成员？	10
7.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脱产享受补贴吗？	13
8. 村民有没有权利召集村民会议？	14
9. 哪些事项村委会必须提交村民会议决定？	17
10. 村民代表大会中是不是一定要求有女性村民代表？	21
11. 村民自治规章和村规村约有权处罚村民吗？	22
12. 不参加当地村民委员会的居民是否应当遵守村规村约？	24
13. 村党支部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是怎样的？	24
14. 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党支部书记能不能由一人兼任？	28
15. 村党支部发展党员的基本要求与条件是什么？	29
16. 对于未按程序发展党员的要承担什么责任？	30
17. 农村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是什么？	32
18. 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33

19. 村民委员会不依法公开村务时村民应该怎么办? 34
20. 村务公开不实应该怎么办? 36
21. 村民能不能查询村务档案? 38

第二章 农村土地与经济 43

22. 农村土地归谁所有? 43
23. 发包方与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44
24. 土地承包时要注意什么? 45
25. 承包的土地如何进行转让和变动? 47
26. 新增村民承包权如何实现? 49
27. 没有承包土地的外出务工村民返乡后还可以耕种承包土地吗? 49
28. 承包人死亡后, 继承人是否有权继续承包该土地? 50
29. 承包期内, 承包方是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50
30. 义务兵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能否继续保留承包地? 50
31. 非法占用土地如何处理? 51
32. 农村宅基地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51
33. 农村宅基地面积超过法律规定的面积应该如何处理? 52
34. 农民私自建房有哪些后果? 55
35. 宅基地及宅基地上的房屋可以转让和继承吗? 56
36. 宅基地面积超标的部分怎样确定使用权? 57
37. 国家是否有权征收农村土地? 58
38. 集体所有土地被征收能获得哪些补偿? 补偿标准是什么? 59
39. 土地征收获得补偿应该归谁所有? 61
40. 什么是乡镇企业? 乡镇企业发展面临什么问题? 61
41. 乡镇企业能否享受税收优惠? 64
42. 乡镇企业能否享有独立的财产权? 66
43. 乡镇企业采取承包方经营亏损后如何承担责任? 69
44. 乡镇企业该怎样应对非法收费、摊派或罚款的行为? 69
45.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有什么作用? 70
46. 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农民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5

47. 申请国家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须符合哪些条件?	77
48.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78
49. 农民可以承包荒山荒地造林吗?	78
50. 农民房前屋后的树木归谁所有? 可以采伐吗?	79
51. 农民砍伐自己承包林地的树木违法吗?	79
52. 在幼林地放牛、砍柴使树木受损违法吗?	80
53. 购买假农资产品能否获得赔偿?	80
54. 农民自己培育的种子可以卖吗? 政府是否可以强制农民买种子? 农民自产自销的食用农产品是否需要办理许可证?	82

第三章 婚姻家庭和继承 84

55. 订婚后可以解除婚约吗? 解除婚约后彩礼要返还吗?	84
56. 婚姻关系的成立是以举办仪式为准还是以登记为准?	85
57. 婚姻关系怎样解除?	86
58. 同居关系能否通过诉讼解决?	87
59. 结婚后夫妻一方能以对方不愿意生育而要求离婚吗?	87
60.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 哪些债务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	88
61. 一方婚后继承所得的房产离婚时能否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89
62. 登记在小孩名下的财产离婚时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90
63. 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 在离婚诉讼中, 一方要求对方承担 损害赔偿的, 需要提交哪些证据?	91
64. 离婚时如何确定孩子的抚养权?	92
65. 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可以向另一方请求帮助吗?	93
66.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哪些财产可以被继承?	94
67.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否享有继承权?	96
68. 丧偶儿媳和女婿能否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	96
69. 如何变更、撤销已经订立的遗嘱?	97
70. 农村中的宅基地使用权能否继承?	98
71. 个人承包的收益和资格如何继承?	99

72. 继承遗产后,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税款和债务如何处理? 100
73. 什么是遗赠抚养协议?双方应当如何履行遗赠抚养协议? 101
74. 继承中同时出现遗赠抚养协议、遗嘱继承的应该如何处理? 102
75. 夫死妻嫁可以带走已继承的遗产吗? 103

第四章 维权与信访 104

76. 哪些纠纷能申请人民调解?申请人民调解是否收费? 104
77. 人民调解协议应该怎样才能发挥法律效力? 105
78. 不能达成调解协议而结束调解的怎么办?
达成调解协议后不服或不履行怎么办? 106
79. 因抢占强住管理部门管理的公房,以及公房的租赁
分户引起的纠纷,可否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107
80. 一般民间纠纷应该怎样确定受理的人民调解组织? 108
81. 在处理民间纠纷时,是否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
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 109
82. 哪些纠纷可以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109
83. 农民怎样申请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 110
84. 什么情况下农民工可以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112
85. 村民对于政府的哪些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13
86. 村民小组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114
87.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是否可以提起诉讼? 114
88. 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捆绑”分配,村民如何通过诉讼手段救济? 116
89. 农民工发生了工伤怎么维权? 117
90.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是否受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保护? 118
91. 农民打官司可以委托哪些人作为自己的诉讼代理人? 119
92. 获得法律援助需要缴纳费用吗? 120
93. 哪些人在民间纠纷中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向哪些机构申请? 120

94. 信访人怎样上访? 如何查询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	121
95. 对违法闹访行为应如何处理?	122
96. 信访人可否边打官司边上访? 能否直接到中央机关上访?	123
97. 反映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是许多人共同的, 是否可以 采取集体信访的形式?	123
98. 农村党员和国家基层公务员应该怎样参加信访活动?	124
99. 信访办拒收群众来信是违法行为吗?	125
100. 农村群众在信访工作中应当注意哪些情况?	12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27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37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 解仲裁法	148
附录 4 国务院《信访条例》	158
附录 5 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 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	170

第一章 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

1. 村委会成立的目的是什么？主要任务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一条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在农村实行村民自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农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造。按照宪法，农村建立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实行基层群众自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一个重要方面。广大农民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实行村民自治，做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农村村民自治制度推行以来，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由于我国有几千年的封建传统，农村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农民的民主意识还比较薄弱，还有一些农村干部对农村村民自治的认识不够，农村村民自治在有些地方执行得还不尽如人意。因此，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保障村民自治，发展农村基层直接民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关系到国家长远的建设与改革。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农村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但相对城市来说，农村的经济社会虽在快速发展，但农村经济文化仍然比较落后，建设和发展的任务十分突出。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一项战略任务被确认下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就是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

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争取把中国的老式农村建设成为经济繁荣、设施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可以极大地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促进农村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的规定，村委会的主要任务：（一）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二）调解民间纠纷。（三）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四）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公共事务是指与本村全体村民生产和生活直接相关的事务，公益事业是指本村的公共福利事业。两者有所不同，但又不可以截然分开。在实际工作中，村民委员会兴办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主要有修桥建路、修建码头、兴建水利，兴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植树造林、整理村容、美化环境，扶助贫困、救助灾害等。村民委员会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要着眼于解决村民生产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第二，要实事求是，量力而为。这就需要从本村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本村村民的生产、生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考虑本村经济和村民的承受能力决定办理的事项。第三，要坚持民主自愿的原则。要坚决制止强迫命令、违背群众意愿的瞎指挥做法。

调解民间纠纷是村民委员会的一项重要经常性工作。这项工作主要由村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委员会完成。在日常生活中，由于各种利益的冲突，邻里之间、家庭内部、村民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一些纠纷，如婚姻、家庭、继承、房屋、财产、借贷、宅基地、买卖、委托、保管、水利、土地、山林、损害赔偿等纠纷，还有一些轻微违法的刑事纠纷。村民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要坚持以下原则：第一，依法调解；第二，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第三，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在我国，维护社会治安，保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公安行政管理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但是，我国人口众多、分布地域辽阔，仅靠公安机关来维护社会治安工作是不够的，必须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参加社会治安工作。因此，法律赋予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的职责。村民委员会的这一任务主要是通过下设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来完成。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同人民政府之间联系的纽带和桥梁。通过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使上下沟通，下情上达，可以使人民政府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村民在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使各级政府的工作都能建立在充分了解下情的基础上，避免决策失误。村民委员会反映意见、建议和要求，主要是向乡、镇人民政府，但又不限于乡、镇人民政府，还可以向县以及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反映意见和要求。

2. 村民委员会如何组建？怎样进行村委会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一般来说，村民委员会的人数主要取决于：村民数量的多少，居住状况是分散还是集中，村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村民委员会承担任务的轻重。

村民委员会是通过选举的方式组建的。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领导和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九人组成，最多不应超过十一人。具体到每一个村的数额，应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选举委员会设主任（组长）一人，副主任（副组长）一至二人，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推选产生。

村民选举委员会的产生方式有两种：

(1) 召开村民会议推选。由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可召开全体十八周岁以上本村村民参加的村民会议，也可召开户代表参加的村民会议，两种村民会议都必须达到法定人数，推选工作才能进行，推选结果才为有效。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民或户代表提出。如所提候选人较集中，意见较统一，可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候选人须获得参加表决的多数或相对多数村民的同意，方得当选。如所提候选人较多，意见分歧较大难以统一，可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须获得参加投票村民或户代表的多数或相对多数赞成票，方得当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如被提名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自行终止其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再参加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其缺额可按被推选时的得票数，取得票多者依次递补。

(2) 由各村民小组推选。由各村民小组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村民小组会议由本村村民小组长召集和主持，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到会人数必须符合法定人数，即本村民小组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推选时可以采用以下两种办法：第一种是村民小组会议面向全村有被选举权的村民提出本组推选名单。如本组村民对推选的候选人意见分歧较大，可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相对多数的原则确定本组推选人选，然后由村民小组长将名单报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再在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汇总，获得小组推选票数多者当选为本村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第二种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召开会议，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按规定的职数等额提出名单，然后各组将本组的所有提名票送村民委员会。由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主持，并在各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监督下公开唱、计票，按照相对多数原则，获得选票多者当选为本届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